

檔 號：
保存年限：

麻豆區農會 函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56號
承辦人：陳美伶
電話：06-5722301#223
傳真：065710601
電子信箱：m5722301@yahoo.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麻農會字第11201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農業部112學年度第1學期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
請各里農事小組組長廣播週知轄內農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9月8日農輔字第1120023787號函辦理。
- 二、申請日期：112年9月18日至112年10月16日止，上班時間（上午8：00至下午5:00），逾期概不受理。
- 三、申請地點：農會行政大樓2樓會務部（麻豆圓環）。
- 四、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之農民，其子女或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且有共營生活事實之孫子女需符合以下資格：
 - （一）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非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學士後各學系、公費生、延畢生等）且年齡未超過25歲。
 - （二）學生之父母合計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114萬元。
 - （三）該學生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補助。
- 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攜帶下列證件：
 -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二）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 (三)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及申請人與該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 (四)申請人之麻豆區農會存摺影本及印章。
- (五)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學生未滿18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 (六)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正本：各里農事小組組長

副本：本會理監事、會員代表、本會各部單位

總幹事 孫慈敏